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11月4日签署完毕。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持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的批准。

二、权益变动具体说明

受本次交易影响,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远大”)、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迅杰”)、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以及自然人罗桥胜先生发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定义的权益变动情况,并应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1、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前海发展发行股份158,620,689股、向前海远大发行股份124,137,931股、向凤凰财鑫发行股份68,965,517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6.94%、13.26%、7.37%。

公司现股东凤凰财智持有公司股份59,658,7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83%。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凤凰财智所持公司股份占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减少为6.37%。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以及凤凰财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以下合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凤凰财智控制公司股份59,658,719股,占总股本的29.8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四家企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11,382,856股,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43.95%。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规定,上述四家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收购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前海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免于以全面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已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2、中江信托

本次交易前,中江信托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中江信托发行149,769,210股股份,作为购买中江信托所持国盛证券股权所支付50%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0%。

3、赣粤高速

本次交易前,赣粤高速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赣粤高速发行51,668,874股股份,作为购买赣粤高速所持国盛证券股权所支付50%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赣粤高速持有公司股份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2%。

4、北京迅杰

本次交易前,北京迅杰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北京迅杰发行股份101,206,89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迅杰持有公司股份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1%。

5、罗桥胜先生

公司股东罗桥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80%。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变化,罗桥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2.09%。

三、本次权益变动一览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		本次交易后持股		权益变动原因	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前海发展	–	–	158,620,689	16.94	认购配套募集发行	是
2	前海远大	–	–	124,137,931	13.26	认购配套募集发行	是
3	中江信托	–	–	149,769,210	16.00	取得对价股份	否
4	北京迅杰	–	–	101,206,896	10.81	认购配套募集发行	否
5	凤凰财鑫	–	–	68,965,517	7.37	认购配套募集发行	是
7	凤凰财智	59,658,719	29.83	59,658,719	6.37	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是
8	赣粤高速	–	–	51,668,874	5.52	取得对价股份	否
9	罗桥胜	19,600,000	9.80	19,600,000	2.09	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否
10	其他股东	120,741,281	60.37	202,499,914	21.64		
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936,127,750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59,658,719	29.83	411,382,856	43.95		
其他股东		140,341,281	70.17	524,744,894	56.05		
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936,127,750	100.00		

三、以下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前海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3、中江信托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赣粤高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北京迅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罗桥胜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2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颐泉汇大厦2号楼51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迅杰	指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声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盛证券100%股权
配套融资方	指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睡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前国盛证券的全部9名股东及配套融资方
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北京迅杰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北京迅杰以人民币146,750万元的现金认购
前海发展	指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岫睡	指	北京岫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215号
法定代表人	钟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号	11011401225931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09年09月11日至2029年09月1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4695014474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颐泉汇大厦2号楼516
联系电话	010–528626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创豪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2	深圳市鼎容利科技有限公司	79,800.00	39.90%
3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迅杰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钟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15010219****304578	北京	无
孙颖	女	监事	中国	37010519****235325	深圳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1,668,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3,00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5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拟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93,000.00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华声股份与北京迅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发行方案

华声股份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北京迅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北京迅杰以人民币1,467,500,000元的现金认购。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声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90元/股。(华声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华声股份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华声股份于2015年6月4日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14.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前述根据华声股份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果华声股份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3、认购股份数量

北京迅杰拟认购的华声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上市公司向北京迅杰发行股份数量为101,206,89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华声股份独立财务顾问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次性将认购款全额划入华声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北京迅杰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北京迅杰因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北京迅杰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北京迅杰在内的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其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尚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声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13号
股票简称	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2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限售普通股 变动数量:101,206,896股 变动比例:1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声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通讯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声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目标股权	指	中江信托所持有的国盛证券58.0059%股权
配套融资方	指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睡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前国盛证券的全部9名股东及配套融资方
前海发展	指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迅杰	指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岫睡	指	北京岫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裘强
注册资本	115,578.9134万元
注册号	360000110007285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14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101748517376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联系电话	0791–863045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835.28	32.74%
2	江西省财政厅	23,629.42	20.44%
3	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58.47	16.14%
4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10,365.82	8.97%
5	天津瀚晟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92.65	7.17%
6	深圳市振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7,256.07	6.28%
7	江西省江信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6,120.00	5.30%
8	江西省金象投资有限公司	1,036.80	0.90%
9	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2.00	0.69%
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0.52%
11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31%
1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29%
13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0.10%
14	江西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10%
15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05%
合计		115,578.91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江信托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裘　强	男	董事	中国	36010219****10003X	中国	无
余森清	男	董事	中国	35020319****164039	中国	无
吴伟光	男	董事	中国	36010219****13431X	中国	无
钟镰斧	男	董事	中国	36010219****010010	中国	无
康　毅	男	董事	中国	36010219****094410	中国	无
曾福星	男	董事	中国	36010219****194317	中国	无
陈林芳	男	董事	中国	36010319****010354	中国	无
陈出新	男	董事	中国	51010219****081916	中国	无
缪恒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31010219****112813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向前海发展、凤凰财鑫、前海远大、北京迅杰、北京岫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1,668,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赣粤高速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93,00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5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拟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93,000.00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华声股份与赣粤高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08号评估报告,国盛证券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92,980.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国盛证券100%股权交易作价为693,000.00万元。华声股份收购赣粤高速所持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8,679.26万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各为50%。

2、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上市公司向赣粤高速定向发行的方式。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向赣粤高速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由于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年度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为13.4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前述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赣粤高速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股份支付比例÷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赣粤高速支付对价金额为69,339.63万元,向赣粤高速发行股份数量为51,668,87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锁定期

赣粤高速若于2015年12月5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5,841,808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于2015年12月5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赣粤高速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赣粤高速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3、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赣粤高速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赣粤高速支付的对价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通过现金方式向赣粤高速支付对价金额为69,339.63万元。

4、对价支付情况

(1)对价现金的支付

上市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全额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赣粤高速一次性支付完毕目标股权的对价现金。

(2)对价股份的支付

上市公司应于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赣粤高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赣粤高速在内的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其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尚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国盛证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08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国盛证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92,980.00万元,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365,780.6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1.7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上市公司与中江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13号
股票简称	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限售普通股 变动数量:51,668,874股 变动比例: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罗桥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中华路翠湖山庄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中华路翠湖山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待: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3、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的批准。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桥胜
上市公司/华声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国盛证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方	指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睡
前海发展	指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迅杰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岫睡	指	北京岫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